

赵轶峰 等著

历史 理论 基本 问题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历史理论基本问题

赵 轶 峰 等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长春

(吉)新登字 12 号

历史理论基本问题

LISHI LILUN JIBEN WENTI

赵 轶 峰 等著

责任编辑:侯文富

封面设计:李冰彬

责任校对:薛丽云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 110 号)
(邮政编码:130024)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发行
吉林工学院印刷厂制版
吉林工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9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21 千

印数:0 001-1 000 册

ISBN 7-5602-1323-5/K · 83

定价:3.80 元

序 言

历史作为一门学科,或者作为一个知识系列,给予现实生活以巨大影响之处在于理论和事例两个方面。作为事例的历史偏重于通过感性知觉影响人们的情绪与思想,而作为理论的历史——即由历史的专门研究者加以普遍概括的历史,则偏重于理性的说明。人们要想获得比较具有整体性的历史知识,对二者都不可偏废。可是一般所谓历史既然大多是过去的事情,因此,人们要想完全独立地去“感觉”历史的事例十分困难。比如你去参观一个历史博物馆,那里陈列了许多真实的遗物,使你获得一种对历史的直接感受,但你大概要看一看遗物边的说明文字才能把定你感觉的方向,这样你就已经在受着当代人的指引。如果你把整个一个专题展览看完,那么展览组织者对于这部分历史的理解就或分明或隐约地印在你的总体感受中了。实际上,大多数的展出或者历史书籍,都为着组织者、撰述者的某种目的——引导你如此这般地去理解历史。所以,一个人即使毫无对于历史的理论兴趣,他获取历史知识的过程也决然要受历史理论的影响。既然如此,与其常常朦胧被动地受人所指引,不如尽量主动地来探求。在这个意义上说,历史理论就不能不是每一个希望获取并非支离的历史知识的人必须研讨的了。

历史学的理论可以从好多方面来分类。关于历史认识者主体与被认识的历史对象客体之关系的理论可称之为历史认识论,它

集中地探究历史认识活动的条件、基础、过程及结果的性质,比如一个历史家,他的人生经历、知识背景,他所处的时代环境对他的历史认识有怎样的意义,他所依据的文献资料最初的编纂、后来的流传会给他带来哪些制约,他的认识过程与人们日常生活中对外界事物的比较简单的认知程序有什么异同,他所达到的认识具有何等程度的确真度或真理性,等等。关于历史专业研究的工作手段的一般原则的理论可以归为狭义的史学方法论,比如怎样去做史料的搜集、分类、编排,怎样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考释,怎样进行定量的分析与定性的判断,各种史著体裁的优长劣短,怎样选择研究的课题与撰写优秀的著作,等等。关于人类历史客观过程的最普遍的一般属性、运动规律与运动机理的理论又可归为历史的哲学层次的本体论。此外,还有许多诸如历史研究人才教育、关于历史知识传播、关于历史知识的社会价值等理论,涉及社会学、传播学等诸多学科,已非历史学传统的学科概念所能完全包容,却也是历史学发展所不能不探究的。这种比较细密的分类是历史的专业研究者选定专业方向时不能不斟酌的,但对于大多数历史学习、研究者来说却很难有时间和条件去加以全面细致的钻研。我们在给历史系本科生尝试性地系统讲授上述内容的过程中,深觉如何沟通原有的知识基础与很抽象的理论思索之间的关系是一个难点。我们学习历史的实际途径是从对通行的历史教科书为主干的书籍讲读入手,逐步形成一种对历史的理解模式,然后凭依这种模式来处理新的知识信息。这时如新信息从概念、逻辑到内容都十分缺乏与原模式的可融通性,就会受到拒斥,所谓“学不进去”。所以,我们倾向于把前述的种种理论分支统一归为广义的历史学方法论——这在学理上说也是有根据的,在研究生之前的阶段,只要求作一大概的了解,而把历史理论学习的重点放在对已有通史知识的理论整理与升华上来。这本书所称的“历史理论”,就是紧密结合一般历史教科书体系的知识内容而进一步进行高视点、普遍性深化

的理论。它实际涉及广义的历史学方法论的诸多基础,但却以切实联系“实史”课题的角度展开。

纯理论研究的著作大多以逻辑的方式来表述。比如以演绎逻辑为主线,从基本范畴的定义入手,逐步形成定理、公理、结论;或者以归纳逻辑为主线,从具体的论据入手,分类、排比、概括,形成结论。这类方式适合于以赢得信从为旨归的著述,实际是公布一种在著述者说来可确信的结论。可是人类历史是何等地丰富复杂,过去、现在的历史中包含着多少我们不知或误解的东西,我们目今的科学观、价值观以及所掌握的事实有多少远不完美的成分,何况每一时代的历史学都在解释未来。这使我们只能承认,虽然历史学是最为古老的学科之一,它也是人类知识最不可靠、最贫乏的领域之一。于是,我们关于历史普遍性的认识表述只能是一种“个人的”思考,我们仅只希望这种思考有助于帮助读者自己去思考,却必须根本放弃使人信从的传道士式的奢望。所以,我们选取一种“问题”结构来展开本书的讨论。其主旨包括,以了解了通行的历史教科书体系、知识的读者为对象,选择若干在这一层次上看来影响对历史的总体理解观念的;相互关联的全局性——尤其是需要重新认识或曾引发争论的问题,介绍其缘起,评析主要的观点与歧见,指出问题的症结,并尽力提出我们自己的新的理解。

英国著名科学哲学家卡尔·波普尔认为,问题是科学发现的起点。这是颇富启发意义的。因为认识或理解历史与对其他复杂事物的认识或理解一样,人们最初是在一种被动的情形下形成某种后来会极大影响他们的主动探求的基础观念体系,又以“接受”的格调获取了某种“公认”观念;当他们转入自觉、主动地把握与探求阶段时,已有了某种先入为主的“范式”。这种范式提供一种对于认识倾向的规定,违反这种规定具有自我否定的含义,所以随着知识的自然增长,主体既获得了一种有益的知识背景,也获得了一种保守心态,要在这种普遍的认识心理格局中保持不断进取的可能,

就要在原有的知识、观念体系与新知识、观念之间捕捉矛盾，矛盾即问题。这种问题正是知识增长与观念更新的可能的关节点。放弃这种角度的追求，人们仍然可能有建树，即在原有体系上“添砖加瓦”或者推进某些“应用”事项，但历史的总观念要比自然科学观念更为变动不居，更易遭际整体性的变革，设若处于这样的当口，非谋求体系的更新不足增益有利社会发展的知识，而问题——对于原有体系的质疑就是研究者真正的当务之急了。

史坛是一个多家纷争的舞台，但是透过这种纷争，我们总是能看到历史观念的时代整体性。这是由于同一时代的历史家共同受制于某些重大的时代因素——历史的、文化的、民族的同一性要素。因而，同时代、同民族的纷争着的历史家大体沐浴在一个太阳的光照下，有着一个共同的总的观念体系，中国传统历史家尤其如此。中国历史家具有中国知识分子自古以来极具社会责任感的秉赋，历史学从来不被作为一种个人情感宣泄手段来对待，而是一种社会参与的形式，以影响国家政治方略和教化庶民为旨归。这使他们成为“一个”总观念体系的共同建设者，使他们具有在根本意旨方面的内在的趋同性。如果社会政治环境只利于一种制式的历史学规范存在，那么内外交合，就顺理成章地完成了历史学体系的一体化。积极入世是知识分子的良知，影响国家政治方略和教化庶民也不可以尽加非难，可是它们会在某种社会环境下轻而易举地导向历史观念体系的凝结、固化，因而不能不说它们除了积极的意义之外也是一种僵化机制。这种凝化的表征在各种通史教科书中有突出反映，历史家同行间尚可做诚实的论争，但在面对了被教育者时就力求做出历史论题对于自己澄明如镜的姿态，掩盖起一切迟疑，铮铮有力地讲出标准的套语和体系来。给社会以最大影响的却又正是几部通行的教科书而不是专家们的专论。标准体系与“公允”的价值究竟如何？值得历史家在多大程度上牺牲自己的诚

实？这是颇可质疑的。

大凡竭力作为一种体系表述的通史教科书，都力求做到历史家迄今乐道的“自圆其说”。对于确乎澄明的论题自然不难圆通，对于尚存疑窦者要圆通之就难免求助于三个法门：搬用权威、闪烁其辞、不及其余。结果，“圆通”之中就包含了许多勉强，而且制造了一个共有的大缺陷，使读者读后没有问题。历史这门知识——尤其是从理论性知识角度说——实际是了解得愈多，问题愈多。一部史著读罢掩卷觉得于一切关节了然无疑，那一方面说明你的确增加了知识，同时也说明你受了蒙蔽，因为撰述者自己何尝达到过此种境界。所以历史的初学者应以追求常知常识为目标，其后之欲深造者则必须增加一个更重要的即追求问题这样一个目的，然后才会有你自己的心得与创见。

通史教科书不能不追求体系化，而任何体系都有天然的保守性。改造体系要比改变一个个别的观念困难得多，它要关照、圆通一个更大的范围，并且既有的体系在面对个别的观点时总是显得基础更坚厚一些，所以尝试者的斟酌多倾向于拒斥挑战，或仅作枝节的吸收。我们的历史学体系中虽然也可分出学派，但推究起来各家实无太异。而且十分自然，40年一贯制，没有什么大的变异。变更本身绝不是目的，问题取决于有无必要和根据。这40年来的社会历史变迁和历史学以外的科学发展是何等地惊人，难道竟不足以使我们对自己的历史学体系做整体的反省？这恐是若非冥顽者都会觉得必要的，问题只应是如何去做而已。

历史学体系的改革对于历史研究者说来是种自我改造的艰苦工作，因为它虽已显露了缺陷，但自始就不是无根之游谈，而且不仅过去是我们历史观念的框架，今天也未尽失其意义，暴扬暴弃，既不可能也不可取。我们根本不觉短期内有一种更好的全新体系诞生的可能，这要全体关心史学者的长期努力，但知难而止、见巨而卑就不足以立身为人，更何况要去历史中讨生活。无论如何，除

了往前走别无出路。走的门径之一,我们看来就是先去讨论若干关系全局的基本问题。此外,将来的体系只该是“一家之言”,而不应是制度化的一体规范。所以,大家应一起来诚实地创造出几个体系出来。多个体系并存,就逼着读者自己去比较参酌,渐除盲从,发掘出自我的潜能、自我尊重和创造探索精神来。

目前,对已有的通史教科书评价不可以过高,但诸多历史研究者在专门领域的探索却殊令钦佩。事实上,如果教科书能够尽力反映专门领域的成果,那么普通读者对历史的总观念早就应有一大进化了。这是我们选择问题的一个基点,即以主要体现在通史教科书中的体系观点为背景,援入史学界专门研究中已经提出的争鸣,复加以新的归纳与质疑,从而把一些“定论”或“通说”还原为问题。当然,无论基于能力还是条件或问题本身的性质,我们都不追求最终的解答。不过,读者如能注意到下面的一些倾向,应有益于了解这本书内在的结构:

1. 强调对传统历史观念中的机械唯物论色彩加以反省。机械唯物论虽然是一种“唯物论”,但对于科学历史观的危害丝毫不低于唯心论。作为可能有些矫枉过正的尝试,我们实际上有保留地吸收了历史运动的非决定论观念,吸收系统因果作用观念而否认单向因果作用观念,并探索性地提出了关于人的主观精神意识在历史运动中巨大意义的若干表述。

2. 强调考察历史运动时的“单位”意识。过去的“通说”一般没有摆脱一个普遍的逻辑失误,即混淆了历史运动的“单位”,从而忽略了一个民族或国家的历史逻辑与世界的历史逻辑的区别。诸如资本主义的生成、发展,在民族或国家为单位的角度考察是一种逻辑,而在世界历史范围中考察又是一种逻辑,不能把民族、国家历史运动的机制放大为世界历史运动机制,反之亦然。这里我们提出“历史运动的时间差”观念,并据以对若干历史发展不平衡和非常

· 现象作出解释。

3. 强调对“经典”理论作历史的、具体的对待。注意“经典”作家提出理论、观点的时代条件、面临的现实课题,以及历史的新发展对理论作出的质疑;注意“经典”作家提出理论观点的方法和依据,区分逻辑一般与具体判断性结论的不同意义。把对于“经典”的发展看作不仅属于权威而且属于庶民的事业。

4. 注重历史的整体性。纵向地说,我们过去过分强调各种历史分期的科学性,甚至追求在两种社会形态之间找到某种瞬时性的标志,这样描绘的历史是“幻灯式”的,而真实的历史是渐行和连贯的,即使某些突发性事变具有历史转折的含义,以之作为大历史阶段分期的标志也仅具相对的确真度。横向地说,各民族、国家乃至诸文明类型集团间的大时空相互作用运动在历史总过程中日趋重要,即使将之归于“外因”,其意义仍然巨大,往往会比“内因”更有决定性意义,它是一个民族或国家的“社会存在”。

5. 给对历史施以重大影响的阶级、社会制度以尽量客观的评价。注意各类现代社会结构的自我调适更新机制。等等。

这些倾向有的近于明晰,有的仍属朦胧,它们本身也还是“问题”,如能引起读者讨论应是有益的。

本书为大学历史系高年级教学之需而编著,目的主要在于引导学生从“接受——学习”型思维意识过渡向“求索——创新”型思维意识,至于教、学者是否同意我们的各种看法并不是最重要的。当然,我们希望它也可以成为诸多具有一定历史知识基础而望进一步增进历史理论知识者的参考读物,其中一些尝试性的提法、观点尤望得到方家的教正。

在本书编著过程中我们才意识到,我们实际上给自己提出了许多力不从心的课题,许多在进行概观时已经明了的东西,当需加以具体阐述时又变得模糊,而且无数新的相关问题带着疑义从四

面八方生发出来,动摇我们的信心。但是我们仍然把它完成了,虽然它的面貌远不令人满意,但它至少是一步行进,我们将继续行进。

本书最初由赵轶峰动议,会同高二音、崔丕提出总体构想并拟定基本论题,后依据论题由各撰著者自己初拟写作细目,复经全体参加者共同讨论修改之后分工撰写,最后由赵轶峰通读定稿,定稿时力求全书基本观念的整体一致性,但保留了个别撰著者坚持的某些提法。整个工作过程是一次坦率诚恳的集体合作。各节分工如下:

序、I·1、I·2、I·3,赵轶峰

I·1,韩东育

I·2,刘幼生

I·3,赵毅

II·1,李书源

II·2,杜文君

IV·1、IV·2、IV·3,王晋新

V·1、V·2,崔丕

V·3,马世力

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资料室劳瑞琴同志协助解决了一些资料方面的问题,谨此致谢。

1988年12月

目 录

I · 1 历史规律/1

问题的提出。什么是历史规律。历史的统一性与多样性。必然性与偶然性。历史的精神结构。历史研究的意义与历史规律。

I · 2 历史发展的动因/17

近年的新探讨。关于历史的“创造者”。对历史家因果观念的检讨。多重视角下的历史发展动因问题。余议。

I · 3 社会形态/35

问题与方法。关于“列宁—斯大林图式”。马克思的五形态思想。马克思的三大社会形态思想。关于社会形态的其他理解方式与疑难。对中国社会形态演变的思考。

I · 1 中国奴隶制与古史分期/55

纷纭的诸家说。中国的奴隶制。对古史分期的再思考。

I · 2 汉民族形成及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76

来自理论的困惑和汉民族形成的过程。中国古代民族间的矛盾。主体民族与民族同化。民族英雄。中国古代民族关系的主流。两点反省。

I · 3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96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研究的历史回顾。什么是资本主义萌芽。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未能成长的微观考察。资本主义在中国之命运的宏观省视。

III · 1 中国近代社会的主要矛盾/116

民主革命时期的求索与论争。新中国初期历史家的争论与徘徊。新时期的新探索。对问题与方法的再思考。

III · 2 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的历史地位/136

近代中国的历史主题、“时代中心”与资产阶级的若干特质。民族资产阶级历史地位评价种种。改进研究方法。

IV · 1 西欧封建社会的形成/160

欧洲古典文明的解体。民族大迁徙。西欧封建化演变及其特征。西欧封建社会的结构及其特征。小结。

IV · 2 西欧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转变/174

经济结构的深刻变化和新的发展格局。城市的历史地位和作用。专制王权与重商主义。深刻的精神变革与伟大的思想革命。

IV · 3 宗教在欧亚历史中的地位/191

历史学家心目中的宗教。宗教的本质和宗教的历史作用。基督教与欧洲历史的发展道路。佛教与伊斯兰教影响下的东方文明。小结。

V · 1 对资本主义的历史评价/213

传统评价方法的得失。资本主义制度的出现是人类历史的一场全球性社会大变革。垄断资本主义时代生产关系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革命道路应当重新探索。

V · 2 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历史命运/231

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的“双重使命”学说与殖民地半殖民地社会变迁和社会发展道路问题的研究。西方殖民主义发展的历史过程及各阶段的基本特征。西方资本主义“双重使命”对殖民地半殖民地社会变迁和社会发展的影响。殖民地半殖民地社会形态的基本特征。

V · 3 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与实践/249

变化中的历史条件与马克思主义的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地位。

I · 1 历史规律

问题的提出

中国历史学家自古以来倾向于肯定历史具有规律性,无论是循环的规律、进化的规律,还是辩证运动的规律。马克思主义创立者继承了启蒙运动时代已相当发展的历史有规律观念,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致力于揭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运动的一般规律。这样,对于现代中国的历史研究者说来,历史运动具有规律性,历史规律是可知的,乃至如何表述人类历史的基本规律,都是有确切结论的问题,余下来的主要是一些表述中的枝节了。但是近年来,人们在久已视为常识的领域发现了一些疑难,围绕什么是历史规律、历史规律与自然规律的关系、历史过程中有哪些基本规律、历史认识的意义是否仅仅在于揭示规律……展开了新的探讨。不言而喻,关于这些问题的看法,关系到历史研究者在各个主要理论课题系列中的观念与方法原则,是任何重大历史理论研究都要先期作出回答的。

近年的有关讨论涉及三方面的背景,第一,对西方否定历史规律或对历史规律表示淡漠的思潮作出反应,或是加以批驳,或是加以辨析、扬弃和改造;第二,对过去多年来受苏联政治与学术体系影响而形成的,带有机机械唯物论色彩和简单教条化倾向的教科书

式的规律论体系进行反思；第三，来自一般认识论和历史认识论的对于历史运动主体和历史认识主体的关注，包括系统思维方式的影响，使历史研究者在有所改变的认识论观念与方法论倾向的基础上重新审视历史规律问题。

这里首先应该提起注意，历史规律的讨论必须弄清它作为客观实在和作为认识结果的区别。德国的研究者在近年提出：“规律存在于自然、社会和思维之中，并在自然、社会和思维中发生作用；规律在各门科学的规律表述中得到反映。客观规律构成了规律表述的对象；而我们必须把各门科学的上述规律（规律表述）同客观规律区别开来。客观规律不依赖于对它们的认识，而是在某些特定条件的基础上存在的。”^① 我们有时把作为“规律表述”的规律与“客观规律”混淆起来，这就难免造成一些难以澄清的概念混乱。历史本体论与历史认识论在历史家的研究过程中总是紧密联系的，不能断然割裂，但前者注重从自在的、客观的性质上把握规律，后者则注重从认识主体与客体之间关系的角度把握规律的性质。初始角度的些小差异，在扩展开来的逻辑系列中，总会形成很大的歧异。

什么是历史规律

这首先要说明“历史”的概念。“什么是历史”已经在西方历史哲学中引起过经久不息的争议。国内史学家面对诸如“历史是被恶魔铺满了毁坏了的价值的道路”、“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历史是一种……问答交谈”之类格言式的定义，也在渐渐生长起略带迟疑的首肯倾向。但并不难看出，此类纷纭的定义都是主

^① 转引自《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求实出版社 1985年版，第147页。

要出发于某种认识——价值体系得出的结果，价值体系与认识主体的需要相关，总是多尺度多形态的，在这种角度出发，不可能形成比较一致的“历史”定义。

如果仅从本体论上简捷地说，历史是人类社会客观的发展运动过程，它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同时是以人的个体存在为基础的人类由必然走向自由的自主活动过程。

规律，一般认为它指事物间具有可重复性的客观、普遍、必然、本质的联系。那么，历史规律就是体现在人类社会客观运动过程中的具有稳定性和可重复性的普遍、必然、本质的联系。这是本体论角度的定义。从认识论角度上说，最近的一种研究定义为：“历史规律是历史学家对历史发展的规律性的描述和归纳”，此即指历史家对多次出现的具有相似性的历史现象和过程的重复性及其内在原因的本质概括。^① 上述两种说法是否达到了对于“历史规律”进行定义的严格准确性还可讨论。要者，本体论与认识论角度的讨论都是必要的，注意到两者的差别，可以在进一步讨论历史规律的特性与内容时避免一些难解之疑。

历史规律与自然规律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都具有客观性的本质特征。历史规律包容在最广泛意义上的自然规律之中。人类本身不过是自然界存在、发展过程中的一种结果，自然界在人类身上达到了自我意识，人类历史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但在比较具体的意义上，历史规律与自然规律有重要的不同。

第一，历史规律有较强的概然性。事物是永恒运动中的“活火”，在这种纯哲学的意义上无论狭义自然界（即不包括人类史的自然界）还是在人类历史中都没有真正的重复。但在稍为具体的层次上，自然史比人类史表现出远为普遍、严格的重复性。恩格斯曾经把人类的认识领域分为三大部分：（1）“研究非生物界以及或多

① 参见王和、周舵：《试论历史规律》，《历史研究》1987年第5期。

或少能用数学方法处理的一切科学，即数学、天文学、力学、物理学、化学”；(2)“研究生物机体的那些科学”；(3)“按历史顺序和现在的结果来研究人的生活条件、社会关系、法律形式和国家形式以及它们的哲学、宗教、艺术等等这些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历史科学”。在第一类科学的对象中，情况的重复比较普遍。在生物界中，虽然我们不懈地研究在广阔范围内相当有规律地重复着的过程系列，但自古希腊时代以来有机体的种总的来说并没有变化。在社会历史上，自原始社会解体以来，“情况的重复是例外而不是通例”，而且所谓重复也在完全不同的状况下发生。^① 由于重复性是规律所由体现的一种基本要素，所以自然规律与历史规律必然有不同的特点。一般地说，自然界的现象经过一定的抽象，就可显示出严格的重复性来，如日月运行，四时交替、元素化合、引力作用等等，这种重复性可以归纳为比较严密的公理、定律，运用这类公理、定律，可以比较确切地预见同类事物的运动。社会历史领域的现象则要经过远为深入的由表及里、去繁取宏的本质抽象，才会把握到重复性，而且性质上的重复往往不等于历史的重演，其运动的条件总要有所变化，运动的结果总是有所不同。因而，历史规律是概然的。新康德主义、新黑格尔主义的历史哲学，漠视和否认历史规律，就是基于在与自然界的重复性程度同一的尺度上来衡量历史现象，结果自然看不到重复性；而至今仍在史学家的观念中隐然在焉的对历史规律和历史必然性的夸大乃至崇拜，则相当程度上出因于把历史运动等同于一般自然界的运动。

第二，历史规律是历史的。人们通常把层级性看作历史规律的特殊性之一，但自然规律也有层级性或曰层次性，历史与自然中都存在普遍规律与特殊规律、一般规律与具体规律的区别与相互依存。在一般被归入层级性范畴来讨论的问题中，更能体现区别的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6页。